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XWXZBDL2023-ZC-GK1009]，确定由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承担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工作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书。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缺员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区面积为49.7平方公里，其中集体土地约1105宗。通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建立健全数据库更新和应用机制，确保确权登记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和现势性，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成果在规划、耕保、利用、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各个环节的基础作用，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应用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要求

### 1.法规和政策文件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5)《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60号);
- (6)《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 (国土资发〔2011〕178号)等;
-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2〕3号)》;
- (8)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
- (9)《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操作细则》 (陕自然登发[2020]7号 )。

## 2.技术标准规范

-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TD/T 1066—2021);
- (2)《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TD/T 1067—2021);
- (3)《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4)《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 (5)《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6)《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3.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最新的作业依据或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按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 (一) 准备工作

1、资料收集。全面收集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土地征收批准文件、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2、数据整理与分析。整理已有电子数据、纸质资料。根据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核实登记数据的现势状态并分类标注,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台账。对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成果,核实内容是否完整、空间数据是否缺失、图属是否一致等,形成清单。

3、方案编制。根据数据整理和分析情况,确定开展成果更新汇交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路线,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等,编制实施方案。

#### (二) 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

对已建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于未建库只有纸质资料的,完成登记成果数字



化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三）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核实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权属状况，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开展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更新成果。

### （四）数据成果汇交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县级为单位导出数据，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省级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后，分批向部离线汇交，同步将市、县汇交成果纳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管理。

##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协助乙方与街镇、村、组对接工作，确保工作组顺利进场；
- 2、协助乙方审核权籍调查中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主体；
- 3、配合乙方进行公示公告等工作；
- 4、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查；
- 5、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职责：

- 1、安排技术人员及时入场开展工作；
- 2、按照相关政策、技术标准规范作业；

3、按时推进完成项目工作，提交合格成果。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泾河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设计书；

2、泾河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报告；

3、泾河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数据库。

4、泾河新城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资料（表格、图件、坐标表）

## 第六条 质量及服务工期

1、质量要求：满足现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甲方需求。

2、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3483400.00元)，其中价款：¥3286226.00元，税金¥197174.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逐级汇交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完成确定辖区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外业调查、数据整理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待本项目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行为。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3、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4、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2、乙方如有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书等规定为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管理委员会



李超

18/4-24

乙方（公章）：

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超 16/4

地址：

李超

邮编：

联系人：

李超

电话：

签订日期：2024.4.18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李芳林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电话：029-33335511

签订日期：2024.4.18